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5,44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4,095,000港元。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268,6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63,0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19,44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用於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項目(不限於天然資源)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業務回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35%；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19.34%；及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12.76%。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45,59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3%；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溢價約8%；及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3%。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壹豐」)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賣方(耀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壹豐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經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代價6,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有關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268,630,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16%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0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9%)，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4,000港元)，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金融投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3,058,000港元，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之收益，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119,4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5,44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24,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138,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7,543,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7,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875,000港元)。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163,058	119,448
銷售成本		(8,176)	(9,324)	(24,530)	(31,905)
毛利(毛損)		(8,176)	(9,324)	138,528	87,543
其他收入		4	-	145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977	1,590	12,97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28,342)
行政開支		(1,781)	(2,680)	(7,614)	(10,875)
融資開支		-	(1,127)	(144)	(6,8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953)	(154)	132,505	54,417
稅項	5	-	-	(40,765)	(29,8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9,953)	(154)	91,740	24,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	(164)	13,701	(460)
本期間溢利(虧損)		(9,953)	(318)	105,441	24,0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92	(2,649)	792
本期間出售境外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34	-
	<u>-</u>	<u>792</u>	<u>(2,515)</u>	<u>792</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已扣除稅項	<u>(9,953)</u>	<u>474</u>	<u>102,926</u>	<u>24,887</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3)	(318)	105,442	24,095
非控股權益	-	-	(1)	-
	<u>(9,953)</u>	<u>(318)</u>	<u>105,441</u>	<u>24,09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3)	474	102,927	24,887
非控股權益	-	-	(1)	-
	<u>(9,953)</u>	<u>474</u>	<u>102,926</u>	<u>24,887</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0)</u>	<u>(0.04)</u>	<u>12.65</u>	<u>3.75</u>
—及攤薄(港仙)	<u>(1.10)</u>	<u>(0.04)</u>	<u>12.65</u>	<u>3.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0)</u>	<u>(0.02)</u>	<u>11.01</u>	<u>3.82</u>
—及攤薄(港仙)	<u>(1.10)</u>	<u>(0.02)</u>	<u>11.01</u>	<u>3.52</u>

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07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	-	163,058	119,448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	-
	-	-	163,058	119,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收益	-	-	-	-
	-	-	163,058	119,44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248	2,80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9	58
	<u>2,287</u>	<u>2,866</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298	1,025
無形資產攤銷	24,530	31,905
折舊開支	393	1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
	<u><u>-</u></u>	<u><u>(11)</u></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	40,765	29,862
本集團應佔稅項	<u>-</u>	<u>-</u>	<u>40,765</u>	<u>29,86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可 贖回可換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特殊資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累計 溢利/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優先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403	285,848	40,095	3,297	45,918	50,587	40,258	63,034	(400,688)	438,987	27	605,779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92	-	24,095	24,887	-	24,887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附註c)	285,848	(285,848)	(10,005)	-	-	10,005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39,922)	-	(39,922)	-	(39,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251</u>	<u>-</u>	<u>30,090</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41,050</u>	<u>23,112</u>	<u>(376,593)</u>	<u>564,409</u>	<u>27</u>	<u>590,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可 贖回可換		資本贖回 儲備	合併儲備	特殊資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累計 溢利/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優先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3,251	-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3,362	(526,175)	438,987	(5)	438,98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515)	-	105,442	102,927	(1)	102,926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d)	(686,926)	-	686,926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 虧損與股份溢價對銷(附註d)	-	-	(347,644)	-	-	-	-	-	347,644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4,559	-	1,344	-	-	-	-	-	-	15,903	-	15,90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62)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84</u>	<u>-</u>	<u>370,716</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56,137</u>	<u>-</u>	<u>(73,089)</u>	<u>554,455</u>	<u>(6)</u>	<u>554,449</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旨令，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07,13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註銷（「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中，146,53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60,592,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紀錄之特殊資本儲備中。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代表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所收購當日之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減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為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為0.193港元）。約20,570,000港元之折讓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與其面值之差額，並已自本公司特殊資本儲備扣除。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出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壹豐」）（從事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壹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壹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開支	-	(58)	(4)	(142)
融資成本	-	(106)	-	(318)
	<u>-</u>	<u>(164)</u>	<u>(4)</u>	<u>(460)</u>
本期間虧損	-	(164)	(4)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3,705	-
	<u>-</u>	<u>(164)</u>	<u>13,701</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u>-</u>	<u>(164)</u>	<u>13,701</u>	<u>(460)</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9,953)</u>	<u>(318)</u>	<u>105,442</u>	<u>24,0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9,953)</u>	<u>(154)</u>	<u>91,740</u>	<u>24,55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08,841	763,251	833,389	642,75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5,000	—	55,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08,841	818,251	833,389	697,75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6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8.17%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244,700	8.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
查劍平先生
邱恩明先生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